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所持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20年11月16日，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署了《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东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与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59,158,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4,3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股份无偿划转给集团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所持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摘要》，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收购报告书》，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所持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2021-011、2021-018）。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集团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及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后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